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性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4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作出如下说明：

1、董事会关于申请人当前及未来财务结构及负债融资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69 倍和 4.13 倍，资产负债率为 15.44%，流动性较好，负债结构合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运营资金则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作为为构建长期资产而产生的支出，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一方面，避免了债务融资可能导致的“资金来源短期化、资金运用长期化”的期限错配问题，降低了偿债风险，优化了财务结构；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以及未来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也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既可能导致公司授信额度被占用，不能足额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出现流动性风险，还会使公司利息支出上升，财务负担增加。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维持目前良好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基本全部使用股权融资资金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要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相较于债务融资，公司采用股权融资的原因及优势如下：

（1）相较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对公司本次融资实施当年每股收益的摊薄作用较小，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当年每股收益的提升作用基本一致。因此，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稳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2）采用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及达产后的融资成本较低，不存在导致公司融资成本提升的情形；同时，相较于债务融资的刚性利息，分红的支付更加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好的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

（3）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维持目前良好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4）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为 107,822.00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厚至 185,822.00 万元，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实力。

3、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充裕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扣除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余额 2,456.30 万元（不含 3,000 万补流资金，下同）后，公司可动用的自有资金金额为 59,487.00 万元（含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下同），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资金需求	使用自有资金
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流动资金需求[注]	7,130.00	7,130.00
2	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27,007.49	27,007.49
3	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	39,970.92	25,349.51
	合计	74,108.41	59,487.00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因此，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使用计划合理。

4、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持续平稳增长和汽车安全性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不仅需要扩充原有优势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分享行业增长的红利，还应当积极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满足相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向前发展。因而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000 万元，全部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费、其他建设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等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75,362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为 39,970.92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账面自有资金 25,349.51 万元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2,638 万元，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运营资金支持，剩余不足部分，公司拟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

因此，公司本次融资是合理、必要的。

5、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若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确保公司的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施，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上述募投项目采用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稳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保持较低的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时，股权融资方式能够有助于公司维持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厚净资产、提升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